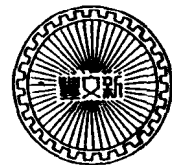


叢書集成續編

第一〇二冊目錄

藝術類



音樂

聖諭樂本解說一卷	清	毛奇齡著	昭代	一
律呂古誼六卷	清	錢塘著	南菁書院	二三
晉泰始笛律匡謬一卷	清	凌廷堪撰	聚學軒	一〇九
律呂臆說一卷	清	徐養原撰	正覺樓	一二七
管色考一卷	清	徐養原撰	正覺樓	一八一
荀勗笛律圖注一卷	清	徐養原撰	正覺樓	二〇三
古律呂考一卷	清	呂調陽撰	觀象廬	二一九
琴學八則一卷	清	程雄著	檀几	二三一
琴聲十六法一卷	清	莊臻鳳著	檀几	二三七
琴況一卷	清	徐大椿著	昭代	二四三
樂府傳聲二卷	清	徐大椿著	正覺樓	二五五
樂器				
琵琶錄一卷	唐	段安節撰	香豔	二八九
琴史六卷	宋	朱長文撰	棟亭	二九三
樂譜				
瑟譜十卷	明	朱載堉著	百川書屋	三四七

昭代樂章恭紀一卷……………清 張玉書著 昭代 三八五
重訂擬瑟譜一卷……………清 邵嗣堯撰 正覺樓 三九

劇 曲

粉墨叢談二卷附錄一卷……………清 夢阮生撰 香 豔 四二三
戲曲考原一卷……………民 王國維撰 晨風閣 四四一

武 術

程氏心法三種……………明 程宗猷著 百川書屋 四五七

歐張心法一卷……………

長鎗法選一卷……………

單刀法選一卷……………

貫虱心傳一卷……………清 紀鑑著 昭代 四九七

內家拳法一卷……………清 黃百家著 昭代 五〇五

拳經一卷拳法備要一卷……………清 張孔昭撰 邈園 五一一
清 曹煥斗註

投 壺

投壺新格一卷……………宋 司馬光撰 邨園 五四一

投壺考原一卷……………清 丁晏著 南菁書院 五五一

棋 弈

忘憂清樂集一卷……………宋 李逸民重編 隨盒 五六一

三友棋譜一卷……………清 鄭晉德著 昭代 六〇三

Wt86/02

賭博

除紅譜一卷	宋	朱河撰	卽園	六〇九
響屨譜一卷	宋	楊无咎撰	香豔	六二一
桐塔副墨一卷	明	黎遂球著	檀几	六二五
牡丹亭設譜一卷	清	徐震撰	昭代	六三一
牧豬閒話一卷	清	金學詩著	昭代	六四五
混同天牌譜一卷	清	鄭旭旦著	昭代	六五九
花甲數譜一卷	清	俞長城著	昭代	六七三
牙牌參禪圖譜一卷	清	劉遵陸撰	觀自得齋	六八五
紅樓葉戲譜一卷	清	徐晚蘭撰	香豔	七〇一

飲酒

貫月查一卷	清	方絢撰	香豔	七〇五
采蓮船一卷	清	方絢撰	香豔	七〇九
酒箴一卷	清	金昭鑑著	檀几	七二七
觴政一卷	清	沈中楹著	檀几	七二三
廣抑戒錄一卷	清	朱曉著	檀几	七二九
攬勝圖譜一卷	清	高兆著	昭代	七三三
酒社獨言一卷	清	黃周星撰	昭代	七三九
南村觴政一卷	清	張慙撰	檀几	七四五
爛園觴政一卷	清	蔡祖庚著	昭代	七四九
醉鄉約法一卷	清	葉奕苞著	昭代	七五七
暢敘譜一卷	清	沈德潛撰	觀自得齋	七六三

聖諭樂本解說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聖諭樂本解說二卷

國朝毛奇齡與奇齡有仲氏易已著錄是書成於

康熙三十一年五月擬進

呈未果至三十八年三月

聖祖仁皇帝南巡奇齡迎

駕於嘉興乃以是書恭

進故卷首載三十五年一疏而卷末又有三十八年

附記其書因大學士伊桑阿論樂原疏本於徑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經部樂類 一

一圖三隔八相生之

聖諭故推闡考證分條注釋其進書原疏稱合三書

十三卷首為樂本解說一卷今此本乃分二卷

蓋全書文義相屬本為一篇刊版之時乃以論

徑一圖三者為前卷論隔八相生者為後卷取

其條例明晰當迎

駕恭

進之時即此刊本則仍奇齡所自分矣

昭代叢書丙集卷四

歙縣 張 漸 山來 同輯

吳汀 沈琳惠 翠嶺 校

聖諭樂本解說 遵 聖諭剛定本

蕭山毛奇齡大可著

進樂書疏

翰林院檢討今在籍 臣毛奇齡 謹奏為恭進樂

書事 臣竊聞聲音之道與政相通故王者功成

樂作則必辨析宮商考定律呂以求聲音之所

昭代叢書

丙集 卷四 樂本解說

一 世精堂

在凡以為中和之氣所以格天人而和上下非

偶然也自古樂淪亡聲音之不講西京以還于

今幾千年矣 臣幼時聞 父 敕贈徵仕郎翰

林院檢討 臣鏡 每言從祖汀州府同知 臣公毅

往從新建伯王守仁征寧庶人時所俘樂工得

唐時五調歌譜其中稍稍言五音七律四清二

變九聲十二管諸法無非皆聲音之事與舊朝

所載樂書徒存備數者大不相同而惜其書在

王師下江南時方馬遺孽各東渡焚劫而其書

遂亡顧臣父臨歿猶執臣兄手歎曰聖人生古

樂興今

聖人已御世三十年後當必有起而興古樂者汝其

識之暨臣倖通籍謬叨從官嘗于侍班之次得

竊聽殿上中和樂聲暨黃門鼓吹今所稱丹陛

樂者刻記其音節而未之析也會西南蕩平

皇上命詞臣改定樂章時掌院學士曾以樂章配音

樂下詢臣具議一通但論篇次而未嘗一及歌

詠之法然臣嘗于入直之暇竊入太常乞觀宮

昭代叢書

丙集樂本解說

二

世楷堂藏板

縣諸法物親得跪睹

世祖章皇帝所改塤箎二器并得聞樂工竊言

皇上曾以籥箎器色中高字未清爲器不中法深歎

聖人聲律身度其能審聲知樂且因律辨器如此歸

耶踴躍謂

聖人既出先臣之言已驗惜其法不傳不能備述以

當一得且目見

皇上朝虔夕惕萬幾不暇或不宜以制作大事重肆

涸擾故待罪十年以至乞疾終不敢有所妄獻

而罷第乞疾之夜夢臣亡兄仁和教諭臣萬齡

忽呼臣曰大招云二八四上樂之經也汝知之

乎臣醒而記大招則原有二八接舞四上競氣

之文而不明其說或者謂鐘磬二八笛色四上

可以正樂然究不知呼臣之意之何所爲也今

年三月臣就醫會城伏讀邸抄知

皇上御門偶與左右儒臣示空圍之準指損益之理

辟蔡孟三九之有差補遷固八生之未盡所云

四上卽一三也徑一不足而圍三有餘則四以

昭代叢書

丙集樂本解說

三

世楷堂藏板

上也所云二八卽復八也隔八相生而至八而

復還其始則二其八也

聖人將出則鬼神通之皇言欲發則鬼神先告之

覺考律算數茫昧千年而先使舊朝之殘譜暗

啓其機審律定聲運會將開遂令羣臣百姓天

下後世並得聞

皇上之語言以大昌其說此固黃虞並見之秋古樂

再興之候也夫因端啓迪而必集羣策以共成

之者王者之體也承在上之意而務推大而闡

揚之以期至于盡為人臣者之職也今聖諭煌然宜有所承而微臣之職又忝在記述雖病臥里閭而心懸魏闕橐筆摛文未敢少諉因祇奉皇言而由繹之惟尺僉有不齊則于是無截管之疑惟密率有不符則于是無累黍之弊惟相生之在聲而不在數則于是有四清二變五聲七律之調惟推律之可言而不可行則于是有十九宮二十四調六十律一千八聲之誤則是皇言一出而其聲已定雖微臣謏陋不昭代叢書

丙集樂本解說 四世楷堂藏板

足以測高深之萬一而據所傳聞合之聖謨若干斯有相發明者因于伏牀之頃口授臣男庚午科舉人臣遠宗把筆撰詞先為聖諭樂本解說一卷次為皇言定聲錄八卷并原著竟山樂錄四卷合十三卷裝成二冊共一函恭呈睿覽并鑒可否乃臣則更有進者從來創建之興關乎運世曩者五會遞乘勝國在土準之鄒衍相勝之數則本朝以木德王何則木剋土也若以劉向相生之數推之則宜用金德

以金者土所生也乃開國之初發祥東北於方為木於位為震於律為太簇而金以西行而與木相抵故商為金而太簇本木位而仍為商音則是木德金德正與開王之所基兩兩相合然而震為雷雷者聲音之發商為金金者聲音之成而太簇以人聲而統陰陽該金木以兼總乎聲音之要是古樂必與固開闢以來一大元會也至若

皇上神明天授原為開闢以來集大成之聖金聲玉昭代叢書

丙集樂本解說 五世楷堂藏板

振端在今日因將所錄樂書謹付掌院學士臣張英代為呈進臣臨呈可勝屏營激切之至康熙拾壹年伍月拾伍日翰林院檢討今在籍臣毛奇齡聖諭樂本原疏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臣伊桑阿謹奏為聖學殫理數之原宸訓發精微之蘊恭請御製成編垂示永久事康熙三十一年正月初四日仰蒙聖恩以歲首機務餘暇欲以理數樂律之學肅誨諸臣特召臣等至乾清門環侍御座之側

皇上檢閱性理披圖指示因而究論算數綜考律呂辨徑一圓三之非窮隔八相生之實俾臣等見所未見聞所未聞退而相顧驚喜深媿從前學識之陋錮守陳言而不自知其迷惑

解說此敬述 聖諭垂示之由也徑一圓三製管之法隔八相生造律之法皆樂準也但漢志一而三之一三之積其數頗疎若律八娶妻呂八生子律呂相生周而復始實為天地陰陽生聲與夫五音七始四清二變上下環生旋宮轉昭代叢書卷四 六 世楷堂藏板

調之根蒂于此不明尙何論樂故

聖人急指示之只此數語其祛數而歸理闢器製而萃聲音之本古樂之興全在于是讀者詳之其說見後

原疏夫徑一圓三之說前人以粗疎約略未經密算之法筆之于書後人習而不察遂亦以其說為是膠守而不知所變

解說徑者直也圓者圓圍也黃帝作樂始于製管史所稱泠綸伐竹大夏截管一十二以分陰

陽陽律六陰律六合之稱十二律是也第十二律首名黃鍾黃鍾為萬事根本而黃鍾之管上生下生又為諸律管之本故管律分寸從黃鍾始黃鍾為陽陽數一而三之三三積之而成九與易大衍之數生于一而終于九合故取以截管則管身之長定為九寸而管身之廣則當于管口度之漢志云黃鍾之實起十二律之周徑所謂周者即管口之圓圍所謂徑者即管口直度也管口直度一分則圍有三分直度一寸則

昭代叢書卷四 七 世楷堂藏板

圍有三寸今黃鍾之管其長九寸十一其長之

分以為廣十一者謂十分其九則有九分十其

廣之分以為長則有九寸是黃鍾之管長九寸

而廣九分也廣之九分以圓法推之每徑度得

一則空圍積而三之是空圍九分徑度三分此

蔡元定律呂新書祖舊說而為言以為徑圍廣

狹即積中之實之所由起也夫律管所設一票

人聲並無有一定之數生乎其間惟西京備數

之家以為數起乎律即借此律器遍推之為歷

也卽厯度量衡四事之準乃于是不言聲而言數

而徑一圍三之說生焉此但約略律數全非樂

理故謂之律本漢志是爲律本而非樂本所謂樂本卽

下律呂生聲旋宮轉調之法故史漢以製管備

數載入律書律歷厯志而以九歌六詩依永和

聲之本別爲樂書禮樂志可驗也今

聖諭以此祛作律之本而以生聲終始定作樂之本

辨律本之訛立樂本之實卽數言而全樂之旨

俱具焉此實三代至今萬古長夜而一旦豁然

昭代叢書丙集樂本解說八世楷堂藏板

夢覺焉何其神與今將前儒所記徑圍之說其

未經密算彼此牴牾者略載于後

孟康漢志註曰律孔徑三分參天數也圍九分

終天數也天數九此漢志徑圍分數之始

韋昭國語註曰黃鍾之變也管長九寸徑三分

圍九分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鍾之數立

焉此但言黃鍾之管徑三圍九不及他律也

鄭康成月令註曰凡律空圍九分其云凡律則

謂黃鍾之外他律皆如此

蔡邕月令章句曰黃鍾之管九寸徑三分其餘

皆稍短而大小圍數無增減孔氏正義謂凡律

雖有短長其圍皆以九分爲限則謂十二律皆

徑三分圍九分焉

乃孟康註漢志于林鍾之實謂林鍾長六寸圍

六分以圍乘長得六六三百六十分于太簇之

實謂太簇長八寸圍八分以圍乘長得八八六

百四十分則是十二律長短不齊而空圍亦異

黃鍾徑三分圍九分林鍾徑二分圍六分太簇

昭代叢書丙集樂本解說九世楷堂藏板

徑若干分二分有零三分不足無全數矣圍八分推而至于十

二律則其間空積忽微有大不可爲算者夫漢

志原云黃鍾林鍾太簇爲天地人三律之始必

得其正夫所謂必得其正者謂以全寸全分爲

度而並無空積忽微之得參其間也今但一人

律而徑無全分必積之忽微而後可以爲圍法

則其說廢矣是徑三圍九凡律盡然原不得依

管寸爲廣如長六寸廣六分長八寸廣八分類其參差之端亦

已並見然而本不在此者以徑一圍三與徑二

圍六徑若干而圍八分分數雖殊而其爲徑一圍三則一也故百凡牴牾必以徑一圍三爲致誤之本所謂辨律本之訛者此訛本也

至隋開皇年平陳之後牛宏辛彥之鄭譯何妥輩疑管之長短空圍較之度與量而兩有未合考漢志黃鍾之度九寸爲八十一分每累一黍爲一分爲八十一黍而黃鍾之量則每龠可容千二百黍以八十一黍黃鍾之度合之千二百

黍黃鍾之龠其多寡容受絕不相同往往致疑

昭代叢書

丙集 卷四 樂本解說

十

世楷堂藏板

于空圍之有未準于是趙宋李照以縱黍累管寸并空圍九分則一管可容一千七百黍量有餘而度不足胡瑗以橫黍累管寸并空圍九分則一管祇可容千黍度有餘而量不足瑗遂創律呂議引據圓田術九方分之法改徑三分爲三分四釐六毫改圍九分爲十分三釐八毫謂度量可以相準而律究不成然且朝三暮四增徑四釐六毫增圍一分三釐八毫則三其四釐爲三四一分二釐三其六毫爲一釐八毫增徑

一而圍三之仍是徑一圍三之術律本未聞何以定樂又且祖孟康漢註各分十二律圍徑而依違遷就並無一當其膠固而難變如此

原疏

皇上取方圓諸圖參互試之乃知每徑一尺圍當三尺一寸四分有奇若止于圍三則奇零不盡之數無所歸著若每徑一尺卽差一寸四分有奇尋丈以上其差彌甚

解說舊以圓田術三分益一得十二分以開方

昭代叢書

丙集 卷四 樂本解說

十一

世楷堂藏板

法除之得徑三分四釐六毫零圍十分八釐三毫零然其寬隘究不齊彼我爭執今

皇上以方圓實圖兩兩比較立參伍法以試之所謂參伍者謂三與五也易繫辭參伍以變註云三人相禡曰參五人相禡曰伍言錯禡比較如史記引周書曰參而伍之以三卿五大夫更相擬議是也今以方圓兩圖錯禡比較每徑一尺實得圍者三尺一寸四分有奇則徑一不止圍三而三積之中卽多奇零不盡之數推之而九寸

之管其徑之三分舊稱三倍空圍得九分者今實得九分一釐四毫有奇其徑之三分四釐六毫舊稱三倍空圍得十分三釐八毫者今實得十分八釐有奇是黃鍾之數所云子一丑三寅九三三之積多見其奇贏不合而自二十七以至六千五百六十一自一以至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鍾之實未見其果爲實數而量之龠合斗斛度之分寸丈引悉從此質亂而靡有極也然則數本非聲但以製管管本非樂徒昭代叢書

丙集卷四

三

世楷堂藏板

以造器而製管造器之本尙粗疎蔑裂無往而不見其訛舛如此善求樂本者不于聲是求而徒求之器數之末亦獨何哉

原疏

聖諭謂徑一圍三止可算六角而不可以算圍圓誠不易之至理也事最明顯具在目前而律呂新書諸說未究及此所以徒爲空言而不求驗諸實用固無往而不見其訛舛耳

解說六角卽六觚漢志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

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蘇林註六觚六角也此六角之名所始但其制如六面木牘以一大算竹代諸小算竹之數所謂握牘非盛器也惟算家以盛器算其周徑則方器可準者惟有四角六角八角十角四器若徑一而圍三適相合者則惟有六角一器然猶度角則徑一尺者圍三尺徑一分者圍三分如

昭代叢書

丙集卷四

三

世楷堂藏板

皇上所云徑一圍三止可算六角者若度之兩角之間則徑一尺圍便三尺二寸九分零矣其餘四角者度角則徑一尺圍二尺八寸有奇度角間則徑一尺圍四尺八角者度角則徑一尺圍三尺二寸度角間則徑一尺圍三尺三寸有奇十角者度角則徑一尺圍三尺一寸度角間則徑一尺圍三尺二寸有奇是徑一圍三祇得六角一器而餘俱不然明明矩度而舉世夢夢必得聖人指點始曉若指掌中庸云言而世爲天下法豈諛語也

律呂新書首載備數名黃鍾之實以實徑實圍

積實積黍爲黃鍾體數以子一丑三寅九作寸
分釐毫絲法爲黃鍾用數藉之立相生旋宮之
準而繆戾如此況此外註之多訛舛者彼徒知
備數製器爲實用而不知與聲音之道相隔萬
里實空言也夫空言雖精猶無用况訛舛耶
原疏至于十二律隔八相生宋人載其圖具其說而
其自然之理與所以然之故未有能指之者

【解說】十二律始于十二管六陽六陰合成十二
以爲調和五聲之用此固一齊俱見並無一律
昭代叢書
丙集
卷四
世楷堂
藏板

生一律之理第截管定寸或長或短凡其減長
而爲短增短以爲長必有一定矩法使短長可
準于是先立一黃鍾九寸之管以爲之質而後
減之而短與增之而長皆有成法以推之此不
過假此度數長短以示律之有高下其于實實
聲音升降圓轉之節全不相合故曰此作律之
本亦造歷審度同量衡權之本而于樂本無與
焉且其諸說亦各有不同

六陽律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諸書無

異同惟六陰律則國語大呂林鍾中呂夾鍾
南呂應鍾周禮作大呂應鍾南呂林鍾中呂夾
鍾漢書作林鍾南呂應鍾大呂夾鍾仲呂

相生之法皆以陽生陰陰又生陽陰陽間生凡
陽之生陰皆減長而爲短陰之生陽皆增短以
爲長而其法則以十二律相間排列自黃鍾陽
律起越大呂陰太簇陽夾鍾陰姑洗陽中呂陰

蕤賓陽七位至第八位陰律而生林鍾林鍾陰
律起越夷則陽南呂陰無射陽應鍾陰黃鍾陽

昭代叢書
丙集
卷四
世楷堂
藏板

大呂陰七位至第八位陽律而生太簇推之十
二律相生次第皆然謂之隔八相生其所以必
隔八不隔七并不隔九者于理于義均不可得
而知也

第其法則在漢志爲三分損益在史記爲三法
倍四而總以黃鍾九寸爲始事如黃鍾九寸之
管三分而損其一分則生林鍾爲六寸林鍾六
寸之管三分而益其一分則生太簇爲八寸此
損益法也如黃鍾九寸倍其實爲十八寸而以

三乘之三六一十八則爲林鍾六寸林鍾六寸
四倍之爲二十四寸而以三乘之三八二十四
則爲太簇八寸此倍四法也大抵下生用損用
倍法上生用益用四倍法其三分三法則雖損
益倍四各有參變而其用三則並同

然又有上生下生之不同者漢晉諸志俱以陽
律爲上陰律而下凡六律生六呂爲下生六呂
生六律爲上生呂覽淮南子蔡邕鄭康成輩又
以黃鍾至中呂六律分配子丑寅卯辰巳爲上
蕤賓至應鍾六律分配午未申酉戌亥爲下凡
前六辰生後六辰爲下生後六辰生前六辰爲
上生雖陰陽先後朝三暮四而有迥然絕殊者
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
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此陰陽同先後
亦同也何也黃太姑三律本陽律而居上辰林
南應三律本陰律而居下辰適相符也至蕤賓
生大呂則以陽生陰謂之下生而以蕤賓之下
辰生大呂之上辰卽謂之上生大呂生夷則以

陰律生陽律謂之上生而以大呂之上辰生夷
則之下辰又謂之下生推之而夷則生夾鍾夾
鍾生無射無射生仲呂六律皆然則是以損者
而爲益益者而爲損倍實者爲四倍四倍者爲
倍實其數盡案而以理推之則陰陽之謬反不
如先後之畧通者黃鍾太呂大簇夾鍾姑洗中

呂蕤賓此七律也黃鍾爲宮則大呂爲變宮太
簇爲商夾鍾爲角姑洗爲徵中呂爲變徵蕤賓
爲羽此五聲合二變也五聲二變其聲之次第
以卑漸高其管之次第以長漸短今以先後之
法推之則黃鍾九寸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太簇八寸夾鍾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姑洗
七寸一分中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
蕤賓六寸二分八釐林鍾六寸夷則五寸五分
五釐五毫南呂五寸三分無射四寸八分八釐
四毫八絲應鍾四寸六分六釐其管之分寸由
長漸短似乎可通然猶大呂太簇同是八寸夾
鍾姑洗同是七寸中呂蕤賓同是六寸夷則南

呂同是五寸無射應鍾同是四寸其間相去不遠無所分辨曾截竹吹之而或高或下乍清乍濁萬無一準若陽律下生陰律則以六寸二分八釐之蕤賓下生四寸一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之大呂以五寸五分五釐五毫五絲五忽之夷則下生三寸六分七釐四絲一忽之夾鍾是大呂次于黃鍾居然列太簇之前而其管在林南下祇得及太簇之管之半夾鍾次太簇之後居然列姑蕤之上而其管在諸呂下祇得及無

昭代叢書

丙集 樂本解說 卷四

末

世楷堂藏板

應末律之三分之二則短長倒置先後錯亂卽其算數已不可問何況協律至若京房六十律則又從十二律外妄增四十八律而以執始至南事別造四十八名則推之而倍加不合既以中呂生執始改作隔九而中間包育生謙待自亥至未亦較隔八多一位無論人聲十五器色聲十二自卑極高並無六十聲之律且以七乘十二當得八十四律亦不宜十二律後祇增六八四十八以六十立數而卽此隔九之說比之

劉向之隔七荀氏之隔六自黃鍾至林鍾布或數隔六他倣此增或減何所取協是隔八相生四字尙未能定而欲其知自然之理與其所以然之故必不得之數也

原疏

皇上命樂工以箏和瑟審其聲音七音高下次第相生至第八聲復還其始所謂隔八相生之法其本原實在乎是而從來論樂者皆未之及蓋千古未發之秘自我

昭代叢書

丙集 樂本解說 卷四

末

世楷堂藏板

皇上始發之非 聖心神悟直聽天授何由得此
解說乃爲隔八之說者曰虞書八音則器數也曰左傳用八則舞數也晏嬰論樂曰八風則方數也周禮小胥曰鐘磬二八則簠簋數也夫器數舞數方位簠懸于律呂何與然且謂納音環接逢八而還如甲子乙丑海中金越丙寅丁卯癸酉刀劍金則律歷推步全異宮徵老少陰陽以金還金類則律歷推步全異宮徵老少陰陽歷八卽止如老陽數九順推而下歷少陽七五推而上歷少陰八十二則大衍揲蓍無關聲律共八位而不取于四類

而乃以旋律之方定生聲之法娶妻生子連環遞代隔九既有餘而隔七復不足若是者何也則以生必隔八此非他爲之而聲爲之也夫樂者聲也律也者和聲者也人聲不齊而以五聲爲之準五聲宮商角徵羽也然而聲有和者卽有繆者繆庚也今樂家名出調是也五聲爲和二變聲爲繆二變聲者變宮與變徵也變宮在宮後變徵在徵後今簫笛七聲有二聲闕而夫有和無繆謂之五聲和繆並用謂之七聲如國語稱七律漢志稱七始唐後稱七調皆以五聲合二變言之而南樂用五聲北樂用七聲今樂家歌北曲便用出調字卽簫笛色亦七聲俱啓不闕二變如周景王不曉七律而荆軻以北燕作變徵之音宇文周有龜茲七聲遼之大樂金之清樂皆以七調分推爲九宮一十三調則又南北分五七之數而要之和爲五聲繆爲七聲如是止矣乃凡歌曲者累聲成曲不拘和與繆而高下抗墜每不止五七而清聲生焉聲止有五五之外無聲而高于五聲者則仍以五聲周之第六聲卽第一

聲第七聲卽第二聲第八聲卽第三聲第九聲卽第四聲自一至五所謂宮商角徵羽者而自六至九則所謂宮清商清角清徵清凡清樂有清角清徵獨羽以至高而聲不能上遂無清聲而無清羽所謂清者卽本聲之高字而聲稍清也猶笛色四上尺工六五字之外又有高四高仕高伋高仁四高字也無高六字者以無羽清也此九聲也今器色家猶知以九聲立調是也凡簫笛絃索每乃若七聲則仍是五聲而二變不闕則加二聲且二變惟變宮有清而變徵無清又加一聲是九聲之外加二變聲與一變清聲爲十二聲而十二律生焉七聲以闕變而減爲五五聲以啓闕而增爲七則五聲之以第六聲爲第一聲者實卽第八聲爲第一聲也第七聲爲第二聲者實卽第九聲爲第二聲也推而至十二皆然是五聲除五而生聲實卽七聲除七而生聲所謂隔八相生者蓋以七調之除五聲二變而聲又生故隔八也然則隔八者以生聲而言也以正聲之生